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通城

相　對　人　日商藤田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菅沼廣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本院台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勞簡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之僱傭關係係確定為一年，有附件一之定期契約可參，並非屬不定期契約，不能以10年期間計算僱傭期間，是原裁定之裁判費用有誤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係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僱傭合約關係存在，而主張之期間為自民國107年10月16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，此有起訴狀及民事上訴狀於本案卷可按，是就上訴費用之計算，即應以此為計算基礎，惟原裁定係以10年期間作為計算基礎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另因本案上訴業經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核准在案，是無須再另為訴訟費用之裁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